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編纂]或[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估[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俞躍淵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視訊科技.....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凌雲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記信息.....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古信息.....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編纂]後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合共[編纂]股H股分別作為分母計算。
- (3) 基於合共[編纂]股[編纂]境內未上市股份、由[編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持有視訊科技的99.67%權益，並為京古信息(持有本公司12,500,000股股份的股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45.8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視訊科技及京古信息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凌雲先生為明記信息(持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的股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66.2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凌雲先生被視為於明記信息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如有))後，於本公司[編纂]或[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